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
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工程學院	電子工程系	2	<p>一、具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光電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</p> <p>二、學術專長： (一)晶片與系統領域1名：AI、積體電路、資工、電子、電機等相關領域。 (二)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1名：(包括但不限於)半導體工程、光電工程、生醫光電、感測器、新興材料、精密電子元件等相關領域。</p> <p>三、職級：助理教授以上。</p>	<p>一、可教授電子工程系基礎課程，並具全英文授課能力。</p> <p>二、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(請檢附104年1月14日迄今仍在職之相關工作證明：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，並註明是否為「編制內專任教師」)。</p> <p>三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 (一)新聘教師應徵表(檔案請至電子工程系網站下載)。 (二)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 (三)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(四)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</p>	<p>聯絡人姓名：洪小姐</p> <p>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轉分機4303</p> <p>電子郵件：eo@yuntech.edu.tw</p> <p>本校統一由工程學院收件，收件確認聯絡人：劉小姐</p> <p>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轉分機4002</p> <p>電子郵件：lxr@yuntech.edu.tw</p>

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
相關證明。

1.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(國外經歷應經駐外館處驗證,如無法取得時,得以經工作地所屬國家之中央權責部會驗證方式代替),包括職稱、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。如係國外經歷應附入出國日期證明,但外籍人士免附。
2.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。
3.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。
4. 權責單位核發具體成就證明。

(離職或在職證明,以專任職務為原則,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,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。需要一年以上,教職、補習班經歷皆不算)。

請註明「專任」或「兼任」。

- (五) 歷年著作目錄、SCI (SCIE)論文影本。
- (六) 歷年主持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目錄(含經費),並附佐證文件。
- (七) 專業證照影本。
- (八)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
- (九) 推薦信函至少2封。
- (十)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

				<p>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</p> <p>(所寄資料「請勿膠裝」，佐證資料請確認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「簽章」，並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</p> <p>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程學院電子工程系“晶片與系統領域“或“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“(請擇一)專任教師」。)</p> <p>擬聘時間：民國114年8月1日。若因無法即時取得教師證等因素，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民國115年2月1日起聘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</p>	
--	--	--	--	---	--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 至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本系網站：<https://uel.yuntech.edu.tw/>

(三)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(四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

[640301]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 電子工程系“晶片與系統領域“或“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“(請擇一)專任教師」)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 系 (所)	電子工程系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 或 外國護照號碼					
戶籍 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 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				電話			
	樓				E-MAIL			
配偶 姓名		身分證 號碼		職 業		住 址		
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	授予學位	證件字號
				起	訖	(學位)	年 月	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	機關名稱	請註明 專(兼)任	職稱	服務年月		證件		
	現職：			起	訖			
	經歷：							
教師 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	
專長 領域			證照					
研究 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(SCIE)、SSCI、Impact Factor、Ranking) (B) 研討會論文： 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	

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國科會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簡要自述	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(附件)

博士 論文 題目	
未來 研究 方向	
可教 授課 程	
著作 統計	期刊論文__篇，其中__篇發表在 SCI (SCIE)期刊； 專利__篇，其中國外專利__篇； 研討會論文__篇，其中國際研討會__篇； 專書__本；專書論文__篇
產學 合作 統計	(本項以主持之計畫為限，共同主持人不計) A. 國科會計畫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 B. 其它政府機關計畫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 C. 民營企業相關計畫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 D. 技術移轉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 總計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(A+B+C+D)共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新聘教師期刊排名點數計算明細表

姓名		出生	年 月 日	申請職級	
SCI (SCIE)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所登錄期刊之排名百分比					
編號	SCI (SCIE)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 (完整作者、論文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數、頁數、年代、Impact factor)	領域	百分比	點數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申請者簽名					
備註					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系(所)

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條第 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